

证券代码：400072

证券简称：众和 3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##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熊为民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7,636,78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928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7,636,78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9283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〈资产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〈资产转让协议〉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（2024-122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7,312,3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147%；反对股数 30,237,2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730%；弃权股数 87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签署〈调解协议书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签署〈调解协议书〉暨诉讼进展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（2024-123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8,850,3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83%；反对股数 8,768,4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91%；弃权股数 17,9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（如适用）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持股 5%以上股东许建成、许金和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公告编号：（2024-121）、《关于子公司签署〈调解协议书〉暨诉讼进展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（2024-123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5,076,8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988%；反对股数 32,504,4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934%；弃权股数 55,4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（如适用）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持股 5%以上股东许建成、许金和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〈合作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〈合作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（2024-132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,302,8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3043%；反对股数 34,827,0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6713%；弃权股数 34,4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4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国城绿能投资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）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1	《关于公司及全资	110,839,976	78.5184%	30,237,288	21.4199%	87,120	0.0617%

	子公司签署〈资产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						
2	《关于子公司签署〈调解协议书〉的议案》	132,377,989	93.7758%	8,768,465	6.2115%	17,930	0.0127%
3	《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108,604,468	76.9348%	32,504,476	23.0260%	55,440	0.0393%
4	《关于控股子公司	106,302,861	75.3043%	34,827,093	24.6713%	34,430	0.0244%

公司 签署 〈合 作框 架协 议〉 暨关 联交 易的 议 案》							
-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（如有）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洋、丁江伟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